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聖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聖義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旺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美燕